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秋澤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自111年9月27日起停職)

劉家佑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3日至111年9月26日，現任新豐鄉公所建設課技士)

許彩鳳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11年4月18日至111年9月26日，現任新竹縣新豐鄉圖書館管理員)

貳、案由：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111年4月至9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許秋澤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竹縣新豐鄉第18屆鄉長(附件1，第1-6頁)，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並綜理鄉務，從而對於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被彈劾人劉家佑自109年6月3日起擔任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

一職，負有主管、督導該公所採購業務之責(附件 2，第 7-41 頁)。被彈劾人許彩鳳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歷任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課長等職務，於本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辦理期間，為需求單位主管(附件 3，第 42-77 頁)。詎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分別有下述之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許秋澤個人違失部分：

(一)黃○宏為其子黃○升行賄許秋澤，以獲取清潔隊員職位案：

1、黃○宏為使其子黃○升能順利錄取擔任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以取得公務員之薪資及保障，遂於108年6月初某日請新豐鄉池和宮王爺廟（下稱池和宮）主任委員郭○協助向被彈劾人許秋澤詢問黃○升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郭○允諾後，先向任職於新豐鄉公所、擔任鄉長司機之張○乾探詢新豐鄉公所清潔隊目前有無缺額，張○乾則向其告知目前排名第3名，藉以暗示尚有2名資格條件優於黃○升之競爭者，郭○知悉後，先將上情轉知黃○宏；再於108年7月初某日，趁許秋澤至池和宮參拜時，在宮廟內辦公室旁交誼廳內，與許秋澤商談並請託上情，許秋澤表示同意，但同時要求須支付60萬元作為錄取黃○升之對價，郭○則向許秋澤央請降低金額為50萬元，許秋澤當下並未應允，於思考數日後，始告知張○乾負責協助黃○宏、郭○等人後續報名清潔隊員事宜，並指示張○乾於108年7月7日上午某時許至池和宮內，向郭○告知許秋澤同意減價至50萬元賄款，以取得其任免清潔隊員之職務範圍內踐履其核定錄取黃○升為新豐鄉公所臨時及正式清潔隊員之特定行為。且承諾黃○升先擔任清潔隊

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等情，郭○嗣於同(7)日下午2時許，致電黃○宏轉知上情，復於翌(8)日上午9時許，致電告知黃○宏，要求其子黃○升填寫履歷表，並代為轉交許秋澤，等待後續辦理甄選消息(附件4，第78-85頁、附件5，第86-89頁、附件6，第90-95頁、附件7，第96-99頁、附件8，第100-105頁)。

- 2、張○乾於108年8月13日經公開甄選後，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遞補為技工(附件9，第106-107頁)，因而知悉其遺缺將由清潔隊上網公告徵才，遂於8月下旬告知郭○，近日將辦理甄選錄用清潔隊員事宜，郭○得知訊息後，即於108年8月27日上午10時許將此情致電告知黃○宏，並請其準備良民證、學歷證明文件，黃○宏隨即督促黃○升備妥報名文件並留意徵選公告。嗣新豐鄉公所於108年9月11日在公所網站公告「108年度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17日截止(附件10，第108-113頁)，黃○升旋於翌(12)日郵寄報名資料。黃○宏則於108年9月17日下午2時許，至池和宮內交誼廳門口處，將裝有50萬元之郵局現金袋交與郭○，郭○收執後放置於宮廟內辦公室抽屜中，並俟同(9)月18至20日間某日，趁許秋澤至池和宮參拜時，在宮廟內辦公室門口將50萬元現金交與許秋澤(附件6，第90-95頁、附件11，第114-119頁)。
- 3、許秋澤於收受50萬元賄款後，隨即指示所屬清潔隊主管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黃○升。於108年9月20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2分，同日擬具簽呈送

交陳核，由許秋澤於同月 25 日批示核准，並於同月 27 日公告黃○升錄取清潔隊臨時人員(附件 12，第 120-127 頁)。嗣黃○升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考取職業大貨車駕照後，許秋澤再次指示清潔隊公告「新豐鄉公所 109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訊息，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 30 日截止，期間僅有黃○升 1 人報名，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 82 分，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擬具簽呈送交鄉長陳核決行，而許秋澤因前已收受黃○宏所交付之賄賂，隨即指示不知情之時任主任秘書許彩鳳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代為批示核准，並於同年 2 月 6 日公告黃○升錄取正式清潔隊員(附件 13，第 128-137 頁)。

(二)黃○花為其子林○澄行賄許秋澤，以獲取清潔隊員職位案：

- 1、林○澄於 108 年 3 月間遭民間公司資遣後，即積極準備報考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事宜，並且考取大貨車執照，其母黃○花為使林○澄能順利錄取擔任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以取得公務員之薪資及保障，遂向其小叔即新豐鄉公所退休清潔隊員黃○德探詢，經黃○德告知可透過曾任新豐鄉鄉長及許秋澤競選總部主任委員徐○杰幫忙，黃○花即於 109 年 1 月間某日致電徐○杰，請其協助向許秋澤詢問林○澄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徐○杰允諾後，即於當(1)月某日邀約許秋澤至其住處商談並請託上情，經許秋澤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 50 萬元作為其核定錄取林○澄為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之對價(附件 14，第 138-144 頁、附件 15，第 145-148 頁、附件 16，第 149-153 頁)。

2、徐○杰於數日後將此情致電回報黃○花，黃○花認為可行後，便洽其弟媳借妥款項後致電告知徐○杰，2人並約妥於109年2月2日晚間7時許在徐○杰住處交付50萬元現金。當天晚間，黃○花到場後將裝有50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置放客廳桌上，向徐○杰表示：「50萬元在這裡」、「幫忙一下」等語，徐○杰見黃○花依約攜帶賄款前來後，隨即致電許秋澤邀約其到場，許秋澤抵達徐○杰住處，與徐○杰簡要寒暄後，黃○花向許秋澤點頭致意表示其為林○澄之母親，向其請託上情，並當場將裝有50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與許秋澤，許秋澤收受後隨即步入座車後離去。嗣許秋澤於109年2月11日下午，將黃○花所交付50萬元賄款存入其名下新豐鄉農會帳號○○○○○○○○○○○○○○○○號帳戶(附件17，第154-155頁)。

3、新豐鄉公所於109年1月2日在鄉公所網站公告「109年度清潔隊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附件18，第156-160頁)，報名期間至同年1月11日截止，期間僅有林○澄1人報名，嗣清潔隊隊長依許秋澤之指示，於109年1月20日辦理甄選，林○澄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1.25分，並於同(1)月22日擬具簽呈送交鄉長陳核決行，而許秋澤因已於109年2月2日收受黃○花所交付之賄賂，遂指示不知情之時任主任秘書許彩鳳於翌(3)日代為批示核准，並於同年2月6日公告林○澄錄取正式清潔隊員(附件19，第161-168頁)。

二、被彈劾人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共同違失部分：

(一)許秋澤為期連任第19屆新豐鄉鄉長，同時減省支出競選活動經費，故欲藉由疫情升溫之際，以新豐

鄉公所經費採購醫療用口罩贈送予新豐鄉民使用，遂於 111 年 4 月間指示民政課課長提案向新豐鄉民代表會爭取採購經費，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新豐鄉民代表會同意照案准以採購醫療用口罩 4 萬盒（編列 2 萬戶，每戶採購口罩 2 盒計算），一盒 200 元（每盒 50 片裝，每片醫療用口罩單價 4 元），經費共 8 百萬元（連同採購快篩試劑合計請求提列 2 千 8 百萬元；嗣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再提案通過將戶數擴編為 2 萬 2,000 戶，總盒數 4 萬 4,000 盒、預算金額提高至 880 萬元）並先行墊付經費，待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附件 20，第 169-180 頁）。鄉民代表會通過預算後，許秋澤便指示時任主任秘書劉家佑、民政課長許彩鳳儘速辦理採購案招標文件事宜。適逢拓○禮品有限公司（下稱拓○公司）之負責人施○禎於 111 年 4 月底某日前往新豐鄉公所與劉家佑商談其他小額採購案件時，得知許秋澤有意採購醫療用口罩發放鄉民，且該採購預算金額高達 800 萬元後，即向劉家佑表明有投標意願，劉家佑表示歡迎，並向施○禎暗示得向許秋澤請託處理（附件 21，第 181-193 頁、附件 22，第 194-203 頁、附件 23，第 204-209 頁）。

（二）施○禎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與許秋澤相約在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後方休息區內，向許秋澤表明有意投標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許秋澤考量施○禎曾多次標得新豐鄉公所採購案，與其熟識且素有好感，隨即通知劉家佑、許彩鳳前來討論，由許秋澤當面向劉家佑、許彩鳳等人指示：「可以跟施小姐講一下口罩案的事情」、「施小姐的品質好的話就盡量讓她做啦」、「分數可以打高

一點」等語，交辦劉家佑、許彩鳳後續與施○禎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告知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資訊，謀議以每盒醫療用口罩 200 元之預算金額規劃、設計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並研議將本案採行評選之決標方式，由被彈劾人劉家佑指派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內派委員，並由被彈劾人許彩鳳擔任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藉此操控內派委員在評選階段之評分，使施○禎所代表之公司能夠得標。

(三)嗣施○禎因發現「醫療用口罩」屬醫療器材，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販賣醫療用口罩，而由於拓○公司並非登記營業項目包含「醫療器材批發業」之公司，且無主管機關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施○禎遂經人引薦認識有販賣醫療用口罩經驗之崇○紡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崇○公司）負責人陳○嘉。惟因崇○公司固有合作廠商得以販賣口罩，仍非屬「醫療器材批發業」，故復經其等於 111 年 5 月間聯繫與崇○公司長期合作，且符合採購案投標資格之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謹○公司）主管人員林○瑋，協議由謹○公司名義投標及製造上開採購案數量之平面口罩，崇○公司則負責製作投標文件、設計口罩包裝樣式及參與開決標、出席簡報會議、繳納印花稅、辦理運貨、驗貨等作業。

(四)劉家佑於 111 年 6 月 1 日提供有關口罩採購之相關文件供許秋澤檢視後，即指示承辦人王○珍製作「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下稱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需求規格等招標文件，作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

標內容，並要求王○珍以原先與施○禎謀議之每盒口罩 200 元價格訂定預算，王○珍遂於未辦理訪價及製作概算表、價格分析表之情形，逕以採購標案預算金額 880 萬元作為該標案之預估底價；且為使施○禎順利得標，再指示王○珍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招標。然，該「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遭新竹縣政府否准(附件 24，第 210-212 頁)，劉家佑知悉並經與相關人員商討後，決定改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並訂定投標廠商除須資格審查合格外，評選分數尚須達及格分數 80 分以上者，始得參與比、減價格，欲以評選委員不公正之評分方式，達到施○禎得標之目的，並據此指示承辦同仁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再行製作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附件 25，第 213-230 頁、附件 26，第 231-233 頁)。

- (五)施○禎因擔憂謹○公司欠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中午時分，前往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室，請求劉家佑洩漏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規格」予施○禎，劉家佑遂聯繫許彩鳳前來討論，其等明知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於斯時尚未簽核完畢上網公告，竟由被彈劾人劉家佑通知公所採購人員曾○諦攜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卷至主任秘書室後，當場指示許彩鳳影印招標文件內「需求規格」文件交與施○禎(附件 27，第 234-235 頁)，施○禎收受後，隨即於同日下午 1 時 22 分許，將「需求規格」文件遮蔽採購案名翻拍照片 2 張，並以 LINE 通訊軟體將「需求規格」照片傳送與陳○嘉之女陳○恩(附件 28，第 236-237 頁)，藉此確認謹○公司符合採購案之廠商資格。其後，施○禎即通知陳○

嘉開始製作該採購案之簡報及投標文件，並於 111 年 6 月 18 日與陳○嘉就該採購案訂立私約(附件 29，第 238 頁)。嗣陳○嘉再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代表其所經營之極○有限公司，與代表謹○公司之林○瑋簽定契約，約定謹○公司授權證照及文件予崇○公司參與公部門醫療口罩標案等情(附件 30，第 239-241 頁)。

(六)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嗣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附件 31，第 242-245 頁)，投標期限至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其間，崇○公司之職員在施○禎之指示安排下，代謹○公司製作每盒口罩價格為 200 元之投標文件至新豐鄉公所投標(附件 32，第 246 頁)。許彩鳳於 111 年 7 月 1 日指示曾○諦按每盒口罩 200 元之預算金額為上限建請核定底價，無須提供訪價或其他相類採購案件之底價資訊，曾○諦遂據此照辦製作「新豐鄉公所核定底價單」送請主任秘書劉家佑核定。劉家佑亦依許秋澤之指示，逕以上開預算金額核定每盒口罩底價為 200 元(附件 33，第 247-248 頁)。

(七)上開採購案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許開標後，投標廠商計有：謹○公司、台○衛生醫材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萬○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公司)等 4 家廠商，其中台○公司因欠缺資格證明文件，其餘 3 家廠商則順利進入評選程序。劉家佑、許彩鳳為避免其他投標廠商就上開採購案低價搶標，遂由許彩鳳、劉家佑 2 人於評選前分別對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等 3 位公所內派之評選委員為相關指示事項如下：

1、許彩鳳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在民政課辦公室

內公開向眾人表示喜歡 1 號廠商（謹○公司），因為該廠商回饋多、口罩色調好看，我會給其他 2 間廠商不及格的分數等語，藉此指示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附件 34，第 249-259 頁）。

- 2、當日上午，許彩鳳另請林○慧至其民政課辦公桌前，以紙條寫下「1、謹」等文字，並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並請其將上開指示內容口頭轉告吳○璇（附件 35，第 260-267 頁）。嗣林○慧則於當日下午評選前，向吳○璇轉達許彩鳳上開指示，並在紙條寫下「1. 謹，另 2 家 78 以下」等文字遞交與吳○璇，提醒就其他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須低於 78 分。
- 3、劉家佑於同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請江○蓮至主任秘書室內，口頭指示江○蓮給予 1 號廠商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等語（附件 36，第 268-274 頁）。
- 4、劉家佑於同日下午 1 時 45 分許，請吳○璇至主任秘書室內，告知鄉長有屬意的廠商，口頭指示吳○璇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附件 37，第 275-279 頁）。

(八)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在新豐鄉公所 2 樓開標室進行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選時，許彩鳳、江○蓮、吳○璇、林○慧等 4 名內派委員分別依照指示給予謹○公司(1 號廠商)82 分、81 分、83 分、84 分之及格以上分數，對永○公司(2 號廠商)及萬

○通公司(3號廠商)則均分別核予低於80分之分數。然因3位外聘評選委員均給予永○公司及萬○通公司高於80分以上之分數，致評分表總分統計後，謹○公司及永○公司分別以82分、80.1分及格，而均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身為召集人之被彈劾人許彩鳳為使謹○公司能夠順利得標，除對於外聘委員當場提出「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顯有重大差異」之質疑，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而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附件38，第280-283頁、附件39，第284-285頁)外，另竟在林○慧所填寫之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編號7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之公文書上，將2號廠商(永○公司)之審查項目「簡報內容」分數上「11分」，以塗改方式變造為「9分」，再佯稱該審查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請在場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羅○吳將空白之審查評分表交由林○慧確認，林○慧見其評分表上分數遭變造情事，大聲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然仍無奈配合按其塗改之分數重新謄寫審查評分表(附件40，第286-291頁、附件41，第292-299頁)，致使2號廠商(永○公司)總分由「78分」變更為「76分」，原始平均分數由80.1降為79.9分，藉此將永○公司及萬○通公司分別以79.9分或79.7分予以剔除，而由謹○公司順利以82分平均分數取得唯一進入議價之資格(附件42，第300-311頁)，再使該公司以投標價每盒醫療用口罩200元(總價880萬元)得標該採購案，雙方並於111年7月12日簽定該採購案契約(附件43，第312-313頁)。

(九)上開採購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驗收作業完成後(附件 44, 第 314 頁), 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9 月 8 日自名下新豐鄉農會帳戶匯款 879 萬 9,900 元(扣除匯費 100 元)至謹○公司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總計本件採購金額 880 萬元之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中, 謹○公司扣除成本(5 片裝每片 1.4 元*30 萬片+50 片裝每片 1.1 元*220 萬片=284 萬元)284 萬元後, 獲得之不法利益為 150 萬 650 元(與陳○嘉協議之應收貨款 434 萬 650 元-製作口罩成本 284 萬元=150 萬 650 元), 崇○公司獲得之不法利益為 335 萬 1,750 元(與林○瑋協議之利潤 445 萬 9,350 元-約定支付施○禎之傭金 110 萬 7,600 元, 後續約定退還押標金後轉交與施○禎之 30 萬元不另計算), 施○禎獲得之不法利益為 110 萬 7,600 元(約定支付施○禎之傭金 140 萬 7,600 元-尚未退還領取之 30 萬元押標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該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次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此外，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34條第1項本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7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3款、第6款、第7款、第16款及第17款分別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未按「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

說。」、「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行為。」則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1 項所明定。

- 三、被彈劾人許秋澤身為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對於該鄉清潔隊人員人事甄選有核定之權，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將清潔隊員之缺額，作為收賄牟利之工具，遇有鄉民請託希望其孩子能錄取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即恣意開價索賄，中飽私囊；又其對於新豐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竟於鄉公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際，罔顧法令規範，徒憑己意，對下屬指定屬意之得標廠商，違法要求所屬協助特定廠商得標，如此私相授受之行為，明顯與政府採購法強調公平、公正採購程序之精神背道而馳。詢據被彈劾人許秋澤對於上開違失行為坦承不諱，其表示：「刑事案件現在法院尚在審理中。我當初是偵查中自白，目前在審理中也是認罪」，關於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的部分，因施○禎有去找伊請託，伊便告知劉家佑及許彩鳳「施小姐的口罩品質不錯，就盡量多幫忙她得標」云云(附件 45，第 315-320 頁)。其上開相關行為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在案，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6，第 321-383 頁)。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等規定。

- 四、被彈劾人劉家佑係新豐鄉公所資深公務人員，歷任該所建設課技士、課長、農業課課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並曾取得政府採購法研習成績及格之結訓證書，熟稔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範，詎其於擔任新豐鄉公所主任秘書期間，督導該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並負責核定底價、指定該採購案評選委員等事宜，卻僅為了讓施○禎所代表之投標廠商順利得標，以符合許秋澤之期待，即置採購法令於不顧，於招標文件未經核定公告前，便指示所屬提供其中之需求規格文件影印本交與施○禎，嗣復於評選程序進行前，向江○蓮、吳○璇等 2 名經其指定之公所內派評選委員轉達鄉長關於為護航特定廠商，所為評分原則之不法指示。本院詢據劉家佑對其確實因受許秋澤之指示而有上開非行一節坦認不諱，並表示甚感懊悔，僅辯稱「係一時思慮不周所犯下的錯誤」、「是鄉長給的指示，我是轉達鄉長的指示」等語(附件 47，第 384-388 頁)。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 五、被彈劾人許彩鳳擔任新豐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前亦曾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對於採購法令有相當之認識，且熟習採購實務，其為本件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需求單位主管，自始至終均參與該採購案，並且擔任該案評選階段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詎其竟於招標文件未經核定公告前，即將其中之需求規格文件影印提供予施○禎，復於開標評選當日，意圖影響內派評選委員之評分而為不當之發言，並對民政課所屬課員林○慧違法下達指示；更於評選程序中，在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存有明顯差異之情況

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而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甚且為使施○禎所代表之謹○公司成為唯一評分及格而可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之廠商，竟擅自塗改其中一位內派委員(林○慧)之評分表，再佯稱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而要求該名評選委員重新謄寫，實屬違法亂紀恣意妄為。詢據許彩鳳堅詞否認上開違失行為，辯稱：「我是被冤枉的，我們真的沒有收廠商任何的錢，也沒有想要圖利他」、「我確實有公開表示我喜歡其中一家廠商，這不是鄉長授意，純粹是因為我覺得他的口罩品質好」、「我跟主秘確認是否已經核章公告，主秘表示已經完成，即依主秘的指示把該份資料影印交給主秘，主秘就轉給施小姐了」、「(評選委員的)名單是行政室負責簽給上級長官圈選的，只有我是大家都會知道的當然委員。但我是到後來才知道其他委員包括誰，最初收到通知時也只看到自己的名字，公文上沒顯示其他委員」、「我在核算分數的過程中，因為我筆不小心畫到，所以我就請評選委員重新謄寫一次，再交回給我的時候我就發現分數被降低了，但我當時並沒有細究原因」云云(附件 48，第 389-394 頁)；惟查，被彈劾人許彩鳳係本件採購案需求單位主管，對於招標文件是否已簽核完畢且上網公告，理應有所掌握或得以查悉。另觀諸新豐鄉公所該件採購案訂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即已發文予各評選委員(附件 49，第 395 頁)，被彈劾人許彩鳳為該評選小組之召集人，自收受該開會通知單時起，即已能從「出席者」名單中知悉內派評選委員人選。再者，評選委員林○慧之評分表確實出現經塗改評分之情事，而非單純「不小心被畫到」，且

該塗改並非由林○慧所為，否則其不致在看到因遭塗改而需重新謄寫之評分表時，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又採購案評選過程，僅有曾○諦及許彩鳳有接觸評選委員之審查評分表等語，業據新豐鄉公所時任行政室主任羅○吳於偵查中證述在案(附件 50，第 396-401 頁)，而許彩鳳於評選程序開始前，即先以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 80 分以上，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 80 分等語，可見其確有將其他廠商之評分調低，以使謹○公司成為唯一評分及格廠商之動機，是其所辯無非事後飾卸之詞，洵無足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以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1 項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秋澤擔任新竹縣新豐鄉民選鄉長，本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積極為鄉民謀福利，竟先後兩度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 50 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該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所主管人員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被彈劾人劉家佑及許彩鳳 2 人身為新豐鄉公所高階主管人員，且均熟習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範，詎竟為配合鄉長護航特定業者得標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意向，遂罔顧法令，徇私舞弊，甚至對公所所屬職員下達不公正評選之指示，洵屬敗壞官箴。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核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相關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顯有依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